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蛟河市城市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林省蛟河市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修缮）五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吉林省蛟河市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修缮）五标段

2. 工程地点：蛟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蛟发改字（2024）50 号

4. 资金来源：蛟河市本级财政自筹

5. 工程内容：吉林省蛟河市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房屋修缮）五标段，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零壹仟捌佰捌拾捌元壹角叁分（小写）
（¥4001888.13元）（最终工程造价依据审计部门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作出的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贰仟伍佰壹拾肆元贰角叁分；
（¥102514.2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0元）；

（4）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人民币（大写）玖万元（¥9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单价详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晓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蛟河市城市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220281MB1F70418U

地址: 蛟河市铁西街5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32-6726781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200MA17DNMK2K

地址: 吉林市蛟河市民主街民兴委(实验3号楼)08-4丘-05栋4单元101室

邮政编码: 132500

法定代表人: 田恒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1442478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账 号: 0720617011015200008266